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授权期限内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含前述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优质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优质的理财产品，整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易受宏观经济、政策调控、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委托理财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充分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盘活存量资源，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

（二）投资金额

公司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授权期限内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含前述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委托理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全部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将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优质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不超过 R2），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货币型基金以及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不涉及股票及其衍生产品、偏股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股票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时间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投资操作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额度授权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限内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含前述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优质的理财产品，整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易受宏观经济、政策调控、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委托理财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按照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规范和明确投资决策管理流程。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公司安排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投资经验的财务人员，专人负责委托理财的日常管理与监控工作，建立委托理财管理台账、跟踪产品净值变动、定期与受托方进行联络核实，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并及时向财务负责人报告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和风险状况。公司审计部门定期对委托理财活动进行审计检查。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向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报告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和风险控制情况，涉及重大异常情况的，将单独报告并说明处置安排。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对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预估与测算，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发展。通过委托理财，可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投资理财不形成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委托理财产生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